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3〕13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 调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55 号），为贯彻落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会议精神，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结果运用，督促各类渠道发现问题整改，树立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省级对 2023 年衔接资

金分配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时将尚未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通过奖励的形式一并测算下达（详见附件1）。此款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扣减及分配情况。本次主要根据各地支出进度实施奖惩，适当扣减低于序时进度地区资金调整安排至达到序时进度地区，突显奖惩激励：一是突出支出进度考核原则，对截至7月15日支出低于序时进度的县（市、区）适当扣减资金。二是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予以惩罚原则，对省级直达资金系统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的县（市、区）适当扣减资金。三是专项监督发现问题予以惩罚原则，对2023年省以上渠道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县（市、区）适当扣减资金。四是虚列支出套取奖励资金予以扣回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虚列支出抬高支出进度获取省级奖励资金的县（市、区）扣回奖励资金。资金分配重点支持巩固成果难度大、资金使用进度快的地区：一是突出支出进度奖励原则，对截至7月15日达到序时进度的县（市、区）按7月15日和8月31日两个时点支出情况给予奖励。二是避免资金“撒胡椒面”原则，资金分配限于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县（市、区）。三是虚列支出套取奖励资金不予奖励原则，对今年以来监督检查发现2022年度支出数据作假的县（市、区）不予奖励。四是监管发

现问题多及问题性质严重不予奖励原则，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大于5个以上，以及监督发现问题性质严重的县（市、区）不予奖励。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和全面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要以本次奖惩为契机，深入推进各渠道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三、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11个脱贫

县的资金，要落实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 号）和州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 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附件：1.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激励调整
资金下达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抄送：各县（市）党委、政府，州乡村振兴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
国库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扣回资金（从云财农〔2023〕3号扣回）					测算分配 金额	扣减扣回 资金后实际 下达金额
	小计	按低于序 时进度金 额的30% 扣回资金	虚列支出 抬高进度 扣回奖励 资金	财会和审 计监督等 发现问题 扣回资金	直达监控 系统发现 问题扣回 资金		
合计	1093	455		278	360	5196	4103
大理市	303	145		158			-303
漾濞县	343	223		120			-343
祥云县						571	571
宾川县						612	612
弥渡县	120				120	705	585
南涧县	30				30	639	609
巍山县	3	3					-3
永平县	84	84					-84
云龙县						717	717
洱源县	60				60	579	519
剑川县	60				60	634	574
鹤庆县	90				90	739	649

附件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县（市）主管部门		州、县（市）财政局		州、县（市）乡村振兴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2%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100%
			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